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1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江承育

蕭義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9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23,67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23,67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